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123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

林發水

被告 王妤芯

王正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0.1775%，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0.35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妤芯、王正善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王妤芯於就讀高英工商時，邀同王正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原告撥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約定應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1 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復約定被告對於原
02 告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王
03 好芯應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開始清償本息，王好芯並未清
04 償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共41,000元及利
05 息、違約金，迭經催討均未置理，又王正善為前揭借款之連
06 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
0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
18 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21 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繳款紀錄查詢、被告之
22 戶籍謄本、就學貸款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25
23 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請
25 求被告連帶給付上述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所示，洵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9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0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03 示金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1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薛雅云